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士續簡字第1號

聲　請　人
即　原　告　三重客運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李博文
訴訟代理人　余立安
相　對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大有巴士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游孟輝
訴訟代理人　王健明
被　　告　陳靖元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事件）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繼續審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本案預定民國112年3月7日開庭，然同業間交通事故往往能相互協商達成和解，因兩造正進行協商和解中，故遞狀請鈞院同意暫緩開庭，將本案延至民國112年6月後再開庭。聲請人之請求權恐罹於時效故於111年3月15日提起訴訟，兩造希望以和解方式處理本件民事糾紛，多次提早具狀暫緩開庭，非刻意延宕本案庭期，請鈞院繼續審理。

二、按當事人兩造無正當理由遲誤言詞辯論期日者，除別有規定外，視為合意停止訴訟程序；但法院於認為必要時，得依職權續行訴訟，如無正當理由，兩造仍遲誤不到者，視為撤回其訴或上訴。當事人於辯論期日到場不為辯論者，視同不到場。民事訴訟法第191 條、第387 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所謂兩

造遲誤言詞辯論期日，係指當事人兩造受合法通知，均無正當理由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或到場不為辯論之情形而言，其視為合意停止訴訟程序者，祇須兩造遲誤言詞辯論期日，當然生停止之效力（最高法院70年台上字第3904號判例、臺灣高等法院103 年度家抗字第46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此項法律擬制撤回其訴或上訴之效力，於法定要件具備時當然發生，不因嗣後法院或當事人之訴訟行為，使已消滅之訴訟繫屬又告回復（最高法院80年台抗字第330 號判例、臺灣高等法院102 年度抗字第1044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又審判長所定之言詞辯論期日，不因當事人聲請變更而失其效力，故當事人一造雖聲請變更期日，但在未經審判長裁定變更前，仍須於原定期日到場，否則仍應認為遲誤期日（最高法院28年上字第501 號判例、臺灣高等法院103 年度抗字第766 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兩造前於112年1月13日上午9時30分言詞辯論期日，均已有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到庭之情事（見本院卷第122、124頁，原告遲至上開庭期後之1月16日始遞狀表示雙方正進行協商聲請改期至3月以後開庭，見本院卷第126頁，此顯非合法正當之請假狀），經本院依職權續行訴訟，並定112年3月7日上午9時40分續行審理，且於原告之辯論通知書上載明：「本次庭期未遵期到庭視為撤回」，而送達證書係由原告公司之受僱人簽收（見本院卷第128、130頁），然兩造於112年3月7日上午9時40分之言詞辯論期日，均又無正當理由未到庭（見本院卷第140、141頁）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91 條第2 項規定，視為原告撤回其訴。至於原告於112年2月8日雖有遞狀表示兩造正在進行協商和解中，聲請延至112年6月以後再行開庭（見本院卷第138頁），然原告所執「兩造私下在進行協商和解中」之理由，並非兩造屢次不到庭之正當事由，且本院就112年3月7日上午9時40分之言詞辯論期日並未裁定變更，兩造均應按本院通知之112年3月7日上午9時40分之期日到庭，其等無正當理由未到庭，本件依

法即應視為原告撤回其訴，原告聲請繼續審理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士林簡易庭法　官　張明儀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書記官　劉彥婷